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4,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3日-2027年1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4,5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50.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30元/股-53.5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3%,成交的最高价为53.53元/股、最低价为50.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50.4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2日-2027年6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8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0.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7元/股-5.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6.10元/股,回购期限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8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5.33元/股、最低价为5.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0.2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B股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 陆家B股 编号:临2026-033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上市流通并自愿承诺12个月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7月,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发行778,734,017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陆家嘴昌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公司")100%股权、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袤公司")30%股权。上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将于2026年8月9日限售期满。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78,734,01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78,734,01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0日。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自愿承诺:其以昌邑公司100%股权、东袤公司30%股权而认购取得的公司778,734,017股股份,自2026年8月9日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类型

本次限售股类型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

2、股票发行注册情况

2023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2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

根据上述批复,公司于2023年7月向陆家嘴集团发行778,734,01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4年6月向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发行222,222,222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3、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23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4、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对象陆家嘴集团认购的778,734,017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778,734,017股股份于2023年8月8日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034,197,440股增加至4,812,931,457股(公告编号:临2023-075)。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的222,222,222股股份于2024年7月5日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812,931,457股增加至5,035,153,679股(公告编号:临2024-041)。

上述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的222,222,222股股份已于2025年1月6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2023年3月,陆家嘴集团作出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陆家嘴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昌邑公司、东袤公司股权而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则陆家嘴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陆家嘴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结束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陆家嘴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陆家嘴集团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78,734,01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0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778,734,017	15.47%	778,734,017	0
	合计	778,734,017	15.47%	778,734,017	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778,734,017
	合计	778,734,01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778,734,017	-778,734,01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155,683,662	778,734,017	3,934,417,6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股	1,100,736,000	-	1,100,736,000
股份合计	5,035,153,679	-	5,035,153,679

八、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上市限售股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结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陆家嘴集团承诺如下: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自愿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以上海陆家嘴昌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30%股权而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778,734,017股股份,自2026年8月9日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二、本承诺函履行期间,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上述778,734,017股股份相应增加,该部分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期的约定。承诺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B股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 陆家B股 编号:临2026-034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晶耀REIT")战略配售份额,认购比例为发售份额的30%,预计金额不超过9.27亿元(以最终总募集金额的30%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

根据晶耀REIT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晶耀REIT首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亿份,认购价格2.730元/份。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本次晶耀REIT发售份额的30%,按认购价格2.730元/份计算,认购金额为人民币8.19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

二、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根据《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将认购资金人民币8.19亿元转至晶耀REIT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完成认购确认。

2026年8月1日,晶耀REIT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确认公司成功认购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晶耀REIT底层资产业态包括办公、商业零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契合。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违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认购晶耀REIT份额可能面临如下风险:(一)运营风险:底层资产的未来租金收入、出租率可能受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二)估值波动风险:晶耀REIT上市后交易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6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4.5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1日生效。根据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调整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48,016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9%;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96,032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1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成交最高价为29.702元/股,最低价为29.55元/股,成交金额为10,366,0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7日-2027年7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200万股(最终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与实际回购价格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立完毕,故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于2023年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日、2025年2月6日、3月13日、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告编号:2024-079)、(公告编号:2025-011)、(公告编号:2025-023)、(公告编号:2025-086)。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9月10日、2025年3月28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日、9月25日、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告编号:2024-068)、(公告编号:2024-088)、(公告编号:2025-036)、(公告编号:2025-055)、(公告编号:2025-060)、(公告编号:2025-063)、(公告编号:2025-078)、(公告编号:2025-102),于2026年3月16日、3月24日、5月12日、5月18日、6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9月9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12日及2025年1月13日、2月14日、3月13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6日、8月14日、9月15日、10月21日、11月26日、12月31日及2026年1月30日、3月31日、4月28日、5月22日、6月10日、7月13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5-07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5-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5-11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6-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6-05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26-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磊天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南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6	龙南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122,897.94	请求被告江西磊天公司支付工程款9117000元及利息;被告中铁广州公司及龙南城投公司在诉讼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二审终于8月4日开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名家汇上诉。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2026/5/9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7,305,309.47	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142396440元及利息	调解结案	双方共同确认剩余工程款项9113690377元由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分次期支付;第一期:2026年9月24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000万元;第二期:2027年2月4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5000万元;第三期:2027年12月20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000万元;第四期:2028年12月20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000万元;第五期:2029年12月20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000万元;第六期:2030年12月20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余款人民币2313690077万元。

(二)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席耀扬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3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1,046,007.0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资45238元、绩效工资24000元、加班费9200元、奖金25190452元、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9695.11元、工资补偿28771289元。	二审将于8月4日开庭。	2026/1/22一审判决:被告一、被告二支付绩效差额12000元、工资13651.95元、奖金24497元、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5403.36元、未休年休假工资24603.21元。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0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万邦(江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恩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III)(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获批适应症为配合饮食控制和运动,适用于正在接受恩格列净和盐酸二甲双胍治疗的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用于改善这些患者的血糖控制。

二、该药品的注册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恩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III)

剂型:片剂

规格:恩格列净12.5mg和盐酸二甲双胍1,0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复星万邦(江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383

三、该药品的研发和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该药品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截至2026年6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792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2025年,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6.74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本次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本集团产品线。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关于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获批适应症为(1)用于治疗1岁至11岁儿童慢性便秘;(2)用于治疗5岁至11岁儿童粪便嵌塞,即顽固性便秘伴直肠和/或结肠粪块堆积。

二、该药品的注册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

剂型:散剂

规格:6.9g/袋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407

三、该药品的研发和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现阶段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62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2025年,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5.98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本次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本集团产品线。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星期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批准的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并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PDFI),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拟统一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品种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PDFI)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具体发行品种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

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通过簿记建档最终结果确定。

4、发行期限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PDFI)各期发行期限将根据具体发行品种、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

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等,以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8、担保情况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9、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

10、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注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本次债务融资工具(PDFI)注册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DFI)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品种、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批次结构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